漳州市财政局
漳州市水利局 文件

漳财农指〔2025〕15号

漳州市财政局　漳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河道专管员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漳州开发区、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4号），2025年分两批下达市级河道专管员补助资金420.12万元，第一批补助资金378.108万元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《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

年度河道专管员资金的通知》（漳财农指〔2024〕38号）下达。本次下达第二批资金42.012万元，将分2个序列平均下达至2024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完成较好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，分别为：南靖县11.819万元、长泰县11.819万元、龙文区11.819，台商投资区6.553万元，款列“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报支。具体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。

各地在收到补助资金时，应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挪用或截留等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5年度河道专管员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2025年市级河道专管员第二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漳州市财政局　　漳州市水利局

2025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5 年度河道专管员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序列	序号	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	第一批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第二批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分配总金额（万元）
第一序列	1	芗城区	17.826	0	17.826
	2	龙文区	12.580	11.8195	24.399
	3	龙海区	37.165	0	37.165
	4	长泰区	21.468	11.8195	33.287
	5	漳浦县	36.611	0	36.611
	6	云霄县	32.819	0	32.819
	7	东山县	8.659	0	8.659
	8	诏安县	38.890	0	38.890
	9	平和县	50.668	0	50.668
	10	南靖县	37.658	11.8195	49.478
	11	华安县	24.782	0	24.782
第二序列	12	漳州开发区	7.880	0	7.880
	13	常山开发区	9.415	0	9.415
	14	古雷开发区	14.256	0	14.256
	15	台商投资区	11.055	6.5535	17.609
	16	漳州高新区	16.376	0	16.376
合计			378.108	42.012	420.120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	2025 年市级河道专管员补助资金		主管部门	漳州市水利局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：		42.102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2.102	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					河道专管员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各地配设河道专管员、激励河道专管员履职（第二批下达 10%）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方向	龙文区	长泰区	南靖县	台商投资区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反映对河道专管员奖补资金投入情况	≤	10.503	10.503	10.503	10.503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河道专管员数量（人）	反映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情况	≥	30	48	91	15
		质量指标	河道专管员问题处置率（%）	反映河道专管员对巡河中发现问题的处置情况	≥	80	80	80	80
		时效指标	问题处理及时率（%）	反映河道专管员对巡河中发现问题的处置效率	≥	80	80	80	80
		生态效益指标	河道专管员巡河次数（人/次）	反映全市乡镇交接断面优良水质比率（%）	≥	80	80	80	5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反映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	≥	85	85	85	85

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10日印发